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及任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關於內幕消息之規定發出本公佈。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預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純利較二零一一年同期顯著增加。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中國金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1)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關於內幕消息（定義見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本公司財務部編製之未經審核初步管理賬目草稿，預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純利（「年度業績」）較二零一一年同期顯著增加。本公司認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之顯著增加乃主要由於i)來自出售開曼群島附屬公司之收益（有關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日之通函內披露）之貢獻；及ii)本集團在中國提供廣泛短期融資業務之收益增長所致。

由於本公司仍正在落實本公司之年度業績，故本公佈所載資料乃僅根據董事會可獲得之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管理賬目而作出之初步評估，其尚未經本公司外聘獨立核數師審核或審閱。有關本公司之經審核年度業績之進一步詳情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主席  
張小林

香港，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小林先生（主席）及陳旭明先生（副主席），非執行董事陶冶先生、盧雲女士及劉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健生先生、陳進強先生及曾國偉先生。